二十一之一、聲音警告裝置(喇叭)

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1 中華民國一０八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N、L2、L3 及 L5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一０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L2、L3 及 L5 類車輛，其聲音警告裝置，應符合本項規定。

1.1.1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二十一」規定之既有型式且功率未逾七千瓦(九．五一馬力)之 L2、L3 及 L5 類車輛，其聲音警告裝置，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1.2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聲音警告裝置(喇叭)」規定。

1.3 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聲音警告裝置(喇叭)」規定。

2. 聲音警告裝置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2.1 廠牌。

2.2 作動原理。

2.3 電力供應型式(直流電或交流電)。

2.4 外觀形狀。

2.5 膜片形狀及尺寸。

2.6 聲音出口形狀或種類。

2.7 額定聲音頻率。

2.8 額定供應電壓。

2.9 氣動式聲音警告裝置之額定操作壓力。

3.聲音警告裝置：

3.1 安裝於 M 及 N 類車輛及功率逾七千瓦(九．五一馬力)之 L2、L3 及 L5 類車輛其聲音警告裝置：

3.1.1 檢測方法

3.1.1.1 音量：

3.1.1.1.1 使用直流電、交流電之電磁式聲音警告裝置及電控氣動式聲音警告裝置，皆應符合本項規定。

3.1.1.1.2 聲音警告裝置音調頻率應相同且持續。使用交流電之聲音警告裝置，其發電機之切換頻率應固定。

3.1.1.1.3 在受測件前方二公尺(容許範圍０．０一公尺)處，距地高度介於一．一五至一．二五公尺範圍內且與收音麥克風等高度，量測其音量。背景噪音值應至少小於量測值一０分貝Ａ。

3.1.1.2 耐久性：

3.1.1.2.1 直流電之聲音警告裝置，其試驗電壓應為額定電壓之一二分之一三伏特，導線含接點端子電阻應為額定電壓值之一二分之０．一歐姆。且於額定電壓之百分之九五至百分之一一五間變化。

3.1.1.2.2 交流電之聲音警告裝置，其試驗電壓應介於製造商宣稱發電機連續運轉最大切換頻率之百分之五０至百分之一００間。

3.1.1.2.3 進行試驗五０００００次，每次一秒，各次間隔四秒。在完成至二五０００次後，聲音特性與測試前已不再相同，此時聲音警告裝置可經調整。在完成五０００００次測試次數後，如有必要可再調整聲音特性。電控氣動式聲音警告裝置每執行一０００００次後，可使用製造商提供之油品潤滑。

3.1.2 檢測標準

3.1.2.1 音量：

3.1.2.1.1 音量不得超過一一八分貝Ａ。一八００到三五五０赫茲頻寬的總聲壓位準應大於三五五０赫茲以上任一頻率之聲壓位準且不小於一０五分貝Ａ。

3.1.2.1.2 從從發出聲音到符合前述 3.1.2.1.1 的最小音量之時間間隔不能超過０・二秒。

3.1.2.2 耐久性：在執行此試驗後執行前述 3.1.1.1 項音量試驗，其檢測值應能符合該項試驗規定。

3.2 安裝於功率未逾七千瓦(九・五一馬力)之 L2、L3 及 L5 類車輛其聲音警告裝置：

3.2.1 檢測方法

3.2.1.1 音量：

3.2.1.1.1 使用直流電、交流電之電磁式聲音警告裝置及電控氣動式聲音警告裝置，皆應符合本項規定。

3.2.1.1.2 聲音警告裝置音調頻率應相同且持續。使用交流電之聲音警告裝置，其發電機之切換頻率應固定。

3.2.1.1.3 在受測件前方二公尺(容許範圍０・０一公尺)處，距地高度介於一・一五至一・二五公尺範圍內且與收音麥克風等高度，量測其音量。背景噪音值應至少小於量測值一０分貝Ａ。

3.2.1.2 耐久性：

3.2.1.2.1 直流電之聲音警告裝置，其試驗電壓應為額定電壓之一二分之一三伏特，導線含接點端子電阻應為額定電壓值之一二分之０・一歐姆。且於額定電壓之百分之九五至百分之一一五間變化。

3.2.1.2.2 交流電之聲音警告裝置，其試驗電壓應介於製造商宣稱發電機連續運轉最大速率百分之五０至百分之一００間。

3.2.1.2.3 進行試驗一００００次，每次一秒，各次間隔四秒。在完成至五０００次後，聲音特性與測試前已不再相同，此時聲音警告裝置可經調整。在完成一００００次測試次數後，如有必要可再調整聲音特性。

3.2.2 檢測標準

3.2.2.1 音量：

3.2.2.1.1 音量不得超過一一五分貝Ａ。一八００到三五五０赫茲頻寬的總聲壓位準應大於三五五０赫茲以上任一頻率之聲壓位準且不小於九五分貝Ａ。

3.2.2.1.2 從發出聲音到符合前述 3.2.2.1.1 的最小音量之時間間隔不能超過０・二秒。

3.2.2.2 耐久性：在執行此試驗後執行前述 3.2.1.1 項音量試驗，其檢測值應能符合該項試驗規定。